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於2017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7月6日及2017年7月21日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由於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則由「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656,063,429 (100%)	0 (0%)

附註：

1.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9,786,727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09,786,72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7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